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炎生
徐天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徐天福、徐炎生為兄弟，吳聖源、吳聖慧是兄弟，吳黃秀寬則為吳聖源、吳聖慧之母親。徐炎生與吳黃秀寬、吳聖源、吳聖慧母子為鄰居，素來感情不睦。民國112年11月6日18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0○○號吳黃秀寬、吳聖源、吳聖慧之住處前，徐炎生與吳聖源因細故口角、互罵穢語，一時氣憤，竟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徒手與吳聖源扭打，並恫稱：「恁爸今天要乎你死」等語，吳黃秀寬上前勸阻並呼喊屋內之吳聖慧前來，徐炎生又徒手將吳黃秀寬推倒在地，及徒手毆打持手機錄影存證之吳聖慧；徐天福聽聞上情後亦前來加入，與徐炎生共同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吳聖源，並恫稱：「要乎你死」等語，使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吳聖源於上開過程中受有頭部鈍傷、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挫傷之傷害，吳聖慧受有左耳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吳黃秀寬受有右手部撕裂傷2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01 壹、程序部分

02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03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0頁），且於本院審
04 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
05 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
06 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
07 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0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徐炎生除矢口否認推倒吳黃秀寬外，就其傷害吳聖
12 源、吳聖慧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3 諱；被告徐天福就其上開加入與被告徐炎生共同傷害吳聖源
14 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卷第66頁），核與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於警詢
16 陳述及偵訊時結證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3至21、29至31
17 頁、偵卷第72至74、79頁），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
18 美醫院出具之吳聖源、吳聖慧診斷證明書各1件在卷可稽（見
19 偵卷第49、53頁），復經原審勘驗告訴人吳聖慧提出之現場
20 錄影檔，有勘驗筆錄及擷圖可資佐證（見原審卷第86至87、1
21 17至122頁），足見被告徐炎生、徐天福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可以採信。至被告徐炎生推倒告訴人吳黃秀寬，致吳黃
23 秀寬右手碰撞地面受傷乙情，業據告訴人吳黃秀寬於警詢陳
24 述及偵訊時具結後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73頁），
25 且在場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於偵訊時具結後亦一致證述被
26 告徐炎生當時有推倒吳黃秀寬等語（見偵卷第74、79頁），佐
27 以吳黃秀寬於案發後不久之當日下午7時許，確實因「右手
28 部撕裂傷2公分」之傷情，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
29 院急診就醫，有卷附診斷證明書可證（見偵卷第55頁），相互
30 勾稽，足以補強證明告訴人吳黃秀寬上開指訴之真實性，復
31 衡酌被告徐炎生與告訴人吳聖源當時扭打之情狀，可知兩人

01 當時口角肢體衝突之激烈，已讓被告徐炎生情緒產生極大波
02 動，則被告徐炎生在情緒激憤下，推倒上前勸阻、呼救之告
03 訴人吳黃秀寬，合乎事理之常，是告訴人吳黃秀寬、吳聖
04 源、吳聖慧三人一致證述之被告徐炎生推倒吳黃秀寬致吳黃
05 秀寬受傷一節，應非虛言，堪以採信，被告徐炎生此部分辯
06 解，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徐
07 炎生、徐天福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08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徐炎生有持鐵棍毆打吳聖源，惟查：稽之
09 卷內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一開始於112年11月7
10 日提出告訴之警詢指訴內容，均指稱遭被告徐炎生徒手攻
11 擊、徒手推倒(見警卷第15、21、31頁)，未曾提及被告徐炎
12 生有持棍棒攻擊渠三人，4日後之同年月11日，告訴人吳聖
13 慧才提出扣案鐵棍，主張被告徐炎生當時還有拿放置於告訴
14 人住處外鐵棍攻擊(見警卷第27頁及原審卷第40-3頁公務電
15 話紀錄)，並於其後偵訊時改稱：被告徐炎生有拿一支棍子
16 打吳聖源、吳黃秀寬，接著要打我沒打到，後來在我家門口
17 用手打我耳朵(見偵卷第74頁)，而告訴人吳聖源於偵訊時亦
18 改稱：被告徐炎生有拿鐵棍攻擊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
19 (見偵卷第79頁)，就被告徐炎生有無持鐵棍攻擊及棍棒攻擊
20 對象是幾人等節，吳聖源、吳聖慧之指訴內容前後不一，且
21 與告訴人吳黃秀寬始終證述被告徐炎生係徒手攻擊(見警卷
22 第31頁、偵卷73頁)一情不相合，自難憑採，參以原審勘驗
23 告訴人提出之現場錄影檔，亦未見被告徐炎生持棍棒攻擊，
24 自不得僅憑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前後不一致之瑕疵指證，
25 即遽為不利於被告徐炎生之認定，是本案被告徐炎生之犯罪
26 手段係徒手為之。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徐炎生、徐天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9 罪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徐炎生於密接時間
30 內，在同一地點，以一連串之攻擊行為，接續傷害吳聖源、
31 吳黃秀寬、吳聖慧，及與被告徐天福共同傷害吳聖源，係以

01 一接續傷害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吳聖源、吳黃秀寬、吳聖
02 慧，而觸犯三個傷害罪；被告二人並於傷害吳聖源之過程
03 中，以上開言語共同恐嚇吳聖源，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4 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規定，各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6 (二)被告二人就上開傷害、恐嚇吳聖源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乙、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

09 壹、起訴意旨認被告徐炎生、徐天福傷害告訴人吳聖源時，有以
10 「你娘機掰、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告訴人吳聖源，因認被
11 告二人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12 等語。檢察官於上訴意旨補充：被告二人另曾於109年3月8
13 日共同毆打、恐嚇告訴人吳聖慧；被告徐炎生復於111年11
14 月26日，對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吳黃秀寬為公然侮
15 辱、恐嚇行為，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718
1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2年度營偵字第456號聲請簡易判
17 決處刑書可憑，可見被告二人與告訴人吳聖源、吳聖慧、吳
18 黃秀寬素有嫌隙，是被告二人上開穢語，可否認係雙方衝突
19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自有再予研求之必要。

20 貳、惟稽之卷內事證，被告二人上開穢語，係雙方衝突當場之短
21 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參照憲法法
22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尚難認貶損告訴人吳聖源之
23 社會評價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與刑
24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規範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至檢
25 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上述前案糾紛，認為被告二
26 人上開穢語，可否認係雙方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須考
27 慮，然依本案卷內事證，已可認上開穢語，係雙方衝突當場
28 之短暫言語攻擊，不能反以被告二人與告訴人間與本案無涉
29 之前案糾紛，即無視本件卷內事證，推認被告二人上述言詞
30 係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檢察官此部分主張並非可
31 採。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揭被告徐炎生論罪科刑部

0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
02 諭知。

03 丙、無罪部分

04 壹、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吳聖慧遭被告徐炎生毆打後，躲至臺
05 南市○○區○○0○○號屋內，欲關上鐵門，被告徐炎生追上
06 前，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拉開該處紗門，致紗門上之網狀
07 鐵條及紗網破損，因認被告徐炎生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
08 354條毀損罪嫌。

0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
13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4 質舉證責任，所提直接或間接證據倘不足為有罪之積極證
15 明，或所指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16 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更不必有何有利
17 證據，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無罪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
18 字第128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等判決
19 意旨參照）。又被害人（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
20 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
21 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
22 弱。故被害人（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
23 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
24 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
25 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26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96年
27 度台上字第216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參、公訴人認被告徐炎生涉有毀損罪嫌，無非以告訴人吳聖源、
30 吳聖慧、吳黃秀寬之指訴及卷附告訴人住處紗門毀損照片
31 等，資為論據，並於上訴意旨補充稱：被告徐炎生於案發

01 時，先與告訴人3人發生肢體衝突後，告訴人吳聖慧返家欲
02 關門時，復遭被告徐炎生強力拉扯住處紗門，致紗門紗網、
03 鐵條毀壞，堪認告訴人3人指訴與常情無違，可認定被告二
04 人之毀損犯行。訊之被告徐炎生堅決否認有為上揭犯行，經
05 查：

06 一、告訴人三人雖一致指證被告徐炎生有徒手弄壞其上址住處紗
07 門，並提出前揭紗門毀損照片為證(見警卷第47頁、偵卷第5
08 9、61頁)，然上開毀損照片僅能證明告訴人住處紗門於告訴
09 人提告時有前揭損壞之情，並無法證明紗門紗網、鐵條之破
10 損，係被告徐炎生所為，該照片無法補強告訴人所述為真
11 實。

12 二、又依告訴人提出之上開紗門紗網、鐵條破損情況，該些堅硬
13 材質物品，是否人力徒手拉扯即可造成，並非無疑；加以原
14 審勘驗告訴人提出之現場錄影檔，並未見被告徐炎生有何破
15 壞告訴人住處紗門之情，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徐炎生強力搭
16 扯告訴人之紗門、紗窗乙節，與上述勘驗情節不合，憑信性
17 有疑。因此，即使告訴人三人就此部分指訴一致，此亦均係
18 告訴人間有瑕疵之指訴，無從互為補強而得為對被告不利之
19 認定。

20 三、是依卷內事證，均無從補強佐證告訴人三人上揭不利被告徐
21 炎生指述為真實可採，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三人之片面指訴，
22 逕以推論被告徐炎生涉有前揭毀損犯行。

23 肆、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均不足以補強
24 告訴人三人指述之真實性，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法獲
25 致被告徐炎生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26 被告徐炎生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毀損犯行，揆諸前揭說明，
27 自應諭知被告徐炎生此部分無罪之判決。

28 丁、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壹、原審以被告二人前述共同傷害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二
30 人與告訴人三人長期不睦，先前因出言無狀經法院判刑確
31 定，又再度一言不合即率然動手傷人及出言恐嚇，顯然欠缺

01 尊重他人身體安全法益之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應予非
02 難；復斟酌被告徐炎生坦承大部分犯行、被告徐天福坦承全
03 部犯行，迄未能與告訴人三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三人諒
04 解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犯罪時所受刺激、徒手犯罪
05 之手段、整體情節、造成告訴人三人受傷程度、前科素行、
06 及其等自承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告訴人所
07 陳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徐炎生有期徒刑
08 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徐
09 天福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另就檢
10 察官認被告二人在傷害告訴人吳聖源時，有以「你娘機掰、
11 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吳聖源另涉犯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
12 公然侮辱罪部分，因犯罪無法證明，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
13 就檢察官認被告徐炎生徒手拉開告訴人上址住處紗門，致紗
14 門上之網狀鐵條及紗網破損，認被告徐炎生另涉犯刑法第35
15 4條毀損罪嫌部分，因犯罪無法證明，另為無罪判決。原審
16 判決之認定用法，並無不當，就被告二人有罪部分之量刑，
17 亦屬妥適。

18 貳、檢察官上訴除就前述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判決諭知部
19 分，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之認定不當外；另以被告2人犯後
20 迄今仍未與告訴人三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
21 審對被告二人之量刑，均容有過輕之處。惟查：

22 一、檢察官所執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判決諭知部分，應改
23 判有罪之理由，何以不可採，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檢察官執
24 前詞指摘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判決諭知之判決為不
25 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26 二、檢察官雖上訴以前詞請求再對被告二人從重量刑，惟按量刑
27 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2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
29 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量刑部
30 分，已詳酌刑法第57所列各款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31 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與被告二人犯行的情節相當，且已就檢

01 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二人從重量刑之其等未與告訴人三人達
02 成和解或調解之情狀加以審酌，應無過輕之虞，因此，檢察
03 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1 法官 翁世容

12 法官 林坤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凌昇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